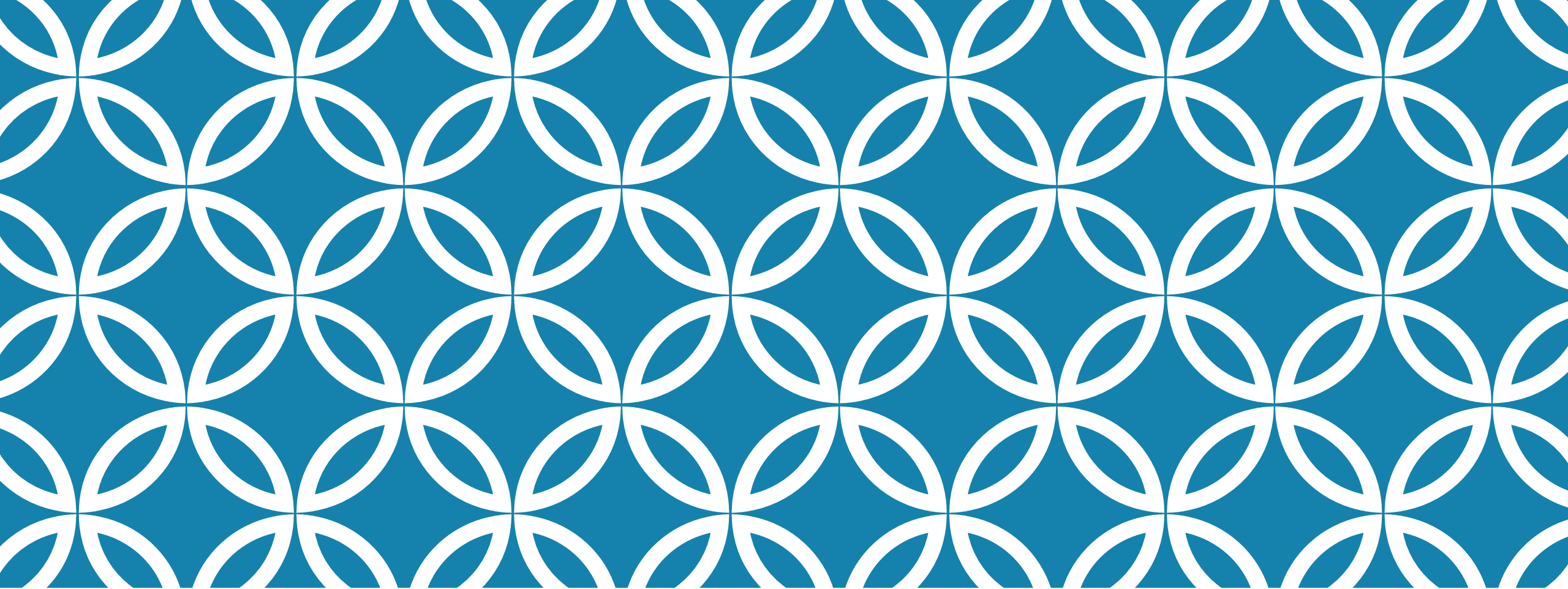




開決標階段錯誤態樣

廠商資格

15.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應避免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序號2各類資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

-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廠商資格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訴95021號

本案中就招標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資格中有關實績證明之規定，即於截止收件日前曾承攬完成過國內或國外遺體火化爐工程之設備買賣及按裝工作實績。按此限制規定，係要求投標廠商須曾完成過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而非是“類似”。且前揭實績證明內容之要求，只會使得未曾做過火化爐之廠商不可能有機會參與其中，所以能力再好的廠商亦無法進入評選階段。換言之，前揭實績證明之內容要求有可能造成對投標廠商之資格為不當限制競爭，而有違政府採購法37 條第1 項之規定。

廠商資格稽核重點

15*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避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各類資格限制競爭情形。【採購法第37條】

15-1* 特定資格，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如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

15-2*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者，機關**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

ISO9000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2之13及3之9：

- (2之13)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ISO9000 系列驗證者。及(3之9)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九六八號函說明二：

- ISO-9000系列認證之內涵，係對產品出產廠商所應達到之品管要求予以規定，並非對產品之品質或規格加以測試認可，故招標文件以「ISO-9001認證通過」表示「設備」之功能及效益，並不適當，並已對設備之出產廠商資格予以限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

-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技術規格 採購法第2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四、技術規格 稽核重點

16* 機關擬訂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依規定辦理審查；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審酌其正當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函】

17*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或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規定辦理審查。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應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審酌其正當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函】

技術規格稽核重點

18.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審酌其正當性。**【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函】

18-1*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工程會重點六16】

19.訂定技術規格，應避免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序號3各類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技術規格

111年0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

一、鑒於業界反映部分標案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綁標**）情形，導致工程流標或進度延宕，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及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說明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建議作法如下：

- (一)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二)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
- (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
- (四)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

技術規格

111年0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

(一)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1、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2、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1)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以功能、效益、特性等訂定。

(2)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技術規格

111年0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 函

(二)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爰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技術服務廠商如必須於招標文件提及廠牌者，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四)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監造廠商及機關人員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之技術規格，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含同等品）；如有不符之情形，應以書面具體告知施工廠商不符之原因，不得藉由審查刁難，行綁標之實。



必要使用特定規格時

未達公告金額➡應符合採購法第6條，也就是正當性

檢舉案例(桌球桌)

公告金額以上

- 規格依功能或效益訂定，納入競爭
- 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五、評選委員會

六、評選會議

七、開決標作業

八、底價訂定

九、履約管理

十、保險作業

十一、契約變更

十二、查驗作業

十三、驗收作業

十四、其他

五、評選委員會



決標原則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及格最低標
法源依據	採購法52-1-3	採購法22-1-9~11、13~14	中央機關未達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施行細則64之2
採購性質	不限	勞務採購	不限	不限
採購金額	不限， ≥150萬元為主	不限， ≥150萬元為主	<150萬元	不限， ≥150萬元為主
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適用組織準則	評選委員會/ 準用組織準則	評審小組	審查委員會/ 準用組織準則
決標程序	評選結果核定後，決標	評選結果核定後，依優勝序位議價	依優勝序位議價	評選結果核定後，就評分及格廠商開價格標，比減價格

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
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十六款簽報機關
首長核准者

工程會88年9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13208號函示說明二

-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委託資訊服務，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者，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
- 惟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者，若有辦理評審需要，評審作業得予以簡化，無須適用上開準則之規定。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
規定，公開徵求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

- 問題1：工程會88年9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13208號函釋「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辦理者，若有辦理評審需要，評審作業得予以簡化，無須適用上開準則之規定。」，其簡化的程度有哪些？
- 解析：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可簡化程序例如第6條**公開委員名單於工程會網站**(得於決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公開)、第7條置**副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出席評審會議則延期)、第8條成立**工作小組**(若未成立工作小組，則由採購單位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
- 問題2：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採購簽辦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時，若於招標前成立評審小組是否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 解析：**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不列入稽核缺失。

摘自臺北市政府112年度第3次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業務研習會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作業實務及稽核重點講義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

- 問題3：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採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是否要適用？
- 解析：無須適用保密措施一覽表之規定。但機關簽辦程序應保密者，則列入稽核缺失，例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卻未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投標文件送交評審委員未以密件遞送(可能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或未對各委員分繕發文等。
- 問題4：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後段規定是否要適用前段也要有預估金額分析及說明，可直接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
- 解析：採購法施行細則53條未規定底價分析應寫到如何詳細的程度，該條文後段僅規範公告金額以下可以由採購單位逕行核定，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亦即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於訂定底價時也要有預估金額分析及說明。若機關未明定底價分析範例，至少要有文字敘述底價分析，不能只寫數字。

摘自臺北市府112年度第3次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業務研習會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作業實務及稽核重點講義

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

- 問題5：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規定的委員評比(分)表、總表及第11條規定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採購是否要適用？
- 解析：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之規定，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但漏記載項目**涉及採購公平合理**之情事，應列入稽核缺失，例如評審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等。

評選委員會 稽核重點



20* 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委員會組成（總人數及專家學者人數、比例）及出席人數應依~~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組織準則第4條】

20-1*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須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工程會重點四2】

20-2* 機關~~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機關並留存佐證資料。【組織準則第4條】

20-3*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組織準則第7條】

非屬採購機關或洽辦機關
之人員（外聘）之委員

評選委員會 委員會保密

21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選委員會各階段之保密事項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

21-1*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就其必要性所簽之理由是否合理。【組織準則第6條】

評選委員會 委員會保密

112年09月04日工程會傳真回覆：「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有關相關文件註明為密件之執行疑義

簽辦公文本身未註明為密件，此一作業方式是否符合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 1 之規定？

（一）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一所載「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係為踐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之保密規定，以避免機關依同準則第4條第4項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合先敘明。

（二）所詢疑義，關於來函所述機關簽辦公文未註明密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另行密封以簽文附件方式一併簽請機關首長遴選核定」乙節，因上開作業程序，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以簽文附件方式「另行密封」，如可達到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之效果，尚屬可行。

評選委員會 委員會保密

會議紀錄發送予評選委員的函文，是否仍需註明為密件？

（一）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四所載「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事項（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係針對「委員名單尚未公開」之情形，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時，為避免違反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末段規定（於開始評選前委員名單應予保密），爰載明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合先敘明。

（二）所詢疑義，關於來函所述「評選委員會已完成評選事宜且評選結果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乙節，依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末段規定，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因斯時已完成評選事宜，爰評選委員名單無須再保密，機關將會議紀錄發送予評選委員函文，無須註明為密件。本會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函（稿）」，併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六、評選會議 工作小組稽核重點

27*工作小組應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須顯現其差異，不得僅載明對應之頁次）等資料。【審議規則第3條】

27-1[工程]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應將受評廠商「工程履歷資料」、「與本府有申訴、履約爭議調解、訴訟、仲裁等情形」及「遭本市勞動檢查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處以停工處分（含非重大職災之停工）資料」納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以提供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時綜合考量。【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

27-2 辦理採購評選（審查）時，查證持有受評廠商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控制公司為拒絕往來廠商者，應納入初審意見供委員作為評分之參考。【府工採字第1103010401號函】

初審意見(工程會表格)

(機關名稱)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科長	○○○○○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本機關○○○技士	○○○○○		
○○○	本機關○○○科員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公司	○○公司	○○公司
(請依本案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後填寫) (以本會訂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所列評選項目為例，說明「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是否具可行性，「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同左)	(同左)

可行性舉
例:外套預
算800元，
廠商提用
Goretex布
料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廠商1	廠商2
1. 5年內類似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經驗持有證明者	共列舉類似規劃、設計25，監造20件，且均附有完工證明文件	共列舉類似規劃、設計及監造計10件，且均附有完工證明文件
2. 建議書內容(創新性、完整性、可行性及監造計畫構相等)與預定進度。	1. 平面配置：樓地板面積600坪，容積率200，建蔽率70%。 2. 建築外觀採巴洛克式，具歐美風格。 3. 監造計畫均詳列各部份監造計畫。 4. 全案預定96年2月底前完工。	1. 平面配置：樓地板面積550坪，容積率180，建蔽率75%。 2. 建築外觀採閩南式，具有中國風格。 3. 監造計畫均詳列各部份監造計畫。 4. 預定96年4月底前完工
3. 生活美學。	1. 採用綠建築觀念設計。 2. 設置中水回收系統，讓雨水再利用。 3. 週邊綠美化均採生態工法設計	1. 設計欠缺綠建築觀念。 2. 未設置中水回收系統。 3. 週邊綠美化單調，未符合生態目標。
4.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類似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歷、專長等)	計畫主持人擁有博士學位，領有開業執照之建築師，具10年教學及實務經驗，主要工作人員10人，具技師資格3人，其中7人為大專以上土木、建築等科系畢業，均為該公司正式人員，服務年資約5~7年。	計畫主持人大學建築系畢業，領有開業執照之建築師，有8年設計監造經驗，主要工作人員8人，具相關技師資格2人，其中5人為大專以上土木、建築等科系畢業，服務年資約5~7年。
5. 服務費用及工程費合理性。	1. 技術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98% 2. 估計工程費3600萬，每坪約6萬元	1. 技術服務費用為建造費95% 2. 估計工程費3850萬，每坪約7萬元。

初審意見(工程會表格)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 A			
☐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 評選子項 A-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 B			
☐ 評選子項 B-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 評選子項 B-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 C			

27-1初審意見

27-1[工程]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應將受評廠商「工程履歷資料」、「與本府有申訴、履約爭議調解、訴訟、仲裁等情形」及「遭本市勞動檢查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處以停工處分（含非重大職災之停工）資料」納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以提供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時綜合考量。

【臺北市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

臺北市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

臺北市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



常用系統



採購SOP
知識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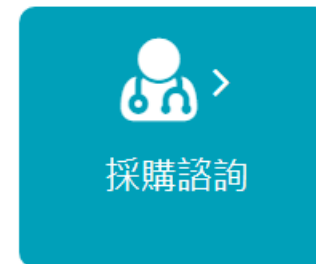
採購文件智慧協助
系統



廠商履歷
整合平台



履約績效
管理系統



採購諮詢



稽核填報系統

評選會議稽核重點

28*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會議決或複評（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並列入會議紀錄。【審議規則第3條之1及第6條、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28-1*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評選結果

28*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複評（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並列入會議紀錄。【審議規則第3條之1及第6條、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18列舉之可能類型。

明顯差異類型

第1類型：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萬元		59.66萬元	
評分（平均）	81.2		82.8	
序位和	9		6	
序位名次	2		1	

第2類型：3家（含）
 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u>A</u>	<u>81</u>	<u>3</u>	<u>85</u>	<u>1</u>	<u>83</u>	<u>2</u>
<u>B</u>	<u>82</u>	<u>3</u>	<u>86</u>	<u>1</u>	<u>84</u>	<u>2</u>
<u>C</u>	<u>85</u>	<u>1</u>	<u>84</u>	<u>2</u>	<u>81</u>	<u>3</u>
<u>D</u>	<u>80</u>	<u>3</u>	<u>85</u>	<u>1</u>	<u>82</u>	<u>2</u>
<u>E</u>	<u>82</u>	<u>1</u>	<u>81</u>	<u>2</u>	<u>79</u>	<u>3</u>
<u>F</u>	<u>83</u>	<u>1</u>	<u>80</u>	<u>2</u>	<u>77</u>	<u>3</u>
<u>G</u>	<u>85</u>	<u>1</u>	<u>83</u>	<u>2</u>	<u>80</u>	<u>3</u>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評分（平均）	82.57		83.43		80.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1		3	

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
 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
 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
 為不及格分數，（及格
 分數為7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u>廠商編號</u>		<u>甲（○○公司）</u>	
<u>評選委員</u>	<u>評選項目</u>	<u>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u>	
		<u>得分</u>	
<u>A</u>		<u>15</u>	
<u>B</u>		<u>18</u>	
<u>C</u>		<u>17</u>	
<u>D</u>		<u>16</u>	
<u>E</u>		<u>8</u>	

第5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最有利標手冊明顯差異類型效果

明顯差異案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加 總	序位	得分加 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評分 (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112年09月27日

工程企字第1120020406號

複數決標疑問

主旨：關於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評選結果是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執行疑義。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之決標原則，係明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復同法第56條第1項：「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所稱「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係指機關評定「最有利標」須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該評定「最有利標」作業僅為機關內部審標過程，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

(二)承上，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又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僅係「辦理廠商評選」及「協助機關解釋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並未代替機關對外做出決標決定。爰評選結果仍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

七、開決標作業 稽核重點

22* 開、決標（含契約變更）前應查詢投標廠商（含允許共同投標廠商及載明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留存查詢資料。【採購法第50條及第103條參照】

- 如果契變決標前查出為拒絕往來廠商→細則第112條之1Ⅱ

2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驗），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應經單位主管核定或同意。監辦，未派員者，於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須載明不派員監辦之情形。【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5、7條、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4、7條】

23-1* 主持開標人員，應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人員擔任。【細則第50條】

- 個案或通案指派均可

開決標作業 稽核重點

24* 審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逐項**確實審查**。
【採購法第51條】

24-1* 機關於審標時應注意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機關發現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24-2* 有2家以上廠商於投標文件刻意造成不合格標，致僅餘1家廠商者，機關應釐清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並依採購法**第48條或第50條**處理。【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24-3* 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其未繳納或已發還者應予追繳。【工程會重點五8及八2】



24.確實審標

廠商資格摘要：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或室內裝修業。得標廠商為室內裝潢業，非投標須知所訂廠商資格之室內裝修業，機關誤判該廠商為合格廠商。

得標廠商以公司支票繳納押標金。

記名政府公債？

- 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本表僅供參考，如與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檢視。

壹、資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我國廠商、 外國廠商 (以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 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V	✓			
	二、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V	✓			
	三、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V	✓			
	四、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需同時具有)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1.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丙等(含以上)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2) 承辦工程手冊	V V	✓ ✓		
	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丙級(含以上)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V	✓		
	3.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丙等(含以上)	(1)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2) 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V V			
	4. 其他業類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代碼、項目需包含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V			
	五、臺北市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 有 ☐ 無 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仍為
	六、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 有 ☒ 無。 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細則第 59 條及投標須知規定				為合 法第 法施行

有還是無？

合格？
不合格？

貳、價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書		V			
二、詳細價目表 (應依本機關提供樣式填寫，不得擅改其項目或數量等內容)		V			

採購法第48條 & 第50條

訂定第50條之目的，係在認定「個別廠商」所投之標於何種情形下不予接受，而第48條則在認定「整個採購案」如何開標及何時不予開標，二者規範目的不同。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六、因應突發事故者。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採購法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採購法第48條 & 第50條

訂定第50條之目的，係在認定「個別廠商」所投之標於何種情形下不予接受，而第48條則在認定「整個採購案」如何開標及何時不予開標，二者規範目的不同。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採購法第五十條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31、§ 50要件

第31條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50條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31、§50、§101要件

第31條與第50條共同點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101條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112年01月19日 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

說明：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投標廠商有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及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貳、項次一及參、項次二等所列疑有借牌情形，應就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部分，依法處置，惟依行政法規，應先予廠商陳述意見等程序：

(一)行政部分，主辦機關有行政調查權，應依行政程序法啟動調查程序後予以確認：

- 1、廠商借牌行為涉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押標金及追繳）、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決標）及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除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應由機關本權責審認。

112年01月19日 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

36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39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40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2、機關於開標及履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後，因該等行為均屬異常且不合理，為符合法定程序要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等，以查明廠商說明合理性，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借牌圍標等不法情事者，機關應認定該廠商即該當有借牌行為而應依法處置。

(二)刑事部分，主辦機關無司法調查權，可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廠商借牌行為在刑事罰部分涉及採購法第87條第5項（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92條規定（對廠商之罰金處罰），經查閱相關法院實務刑事判決，法院判處廠商人員有借牌罪責，係透過調查廠商資金流向、監聽、自白及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例如廠商投標或履約文件是否由同一廠商出具或製作），取得證據而裁判之，惟主辦機關因無司法調查權，尚難取得上述借牌證據而據以確認。爰主辦機關於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得依個案實情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112年05月24日

工程企字第1120100270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招標文件或政府採購法情形，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職權為處理。

說明：

一、機關辦理採購，於開標及審標作業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0條第1項及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應依上開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前揭規定之適用要件除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

二、機關發現廠商有旨揭情形，就其行政責任部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第36條至第43條）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又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101條），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例如涉及借牌情事，機關行政調查結果，不以廠商被起訴或受有罪判決為要件，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410號判決參照）。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本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併請參照。

三、至廠商對於機關上開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處分不服，得依採購法規定之救濟程序提出異議及申訴，併予敘明。

開決標作業 稽核重點

25 決標日起30日內，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並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採購法第61條、府工採字第09902279400號函】

26 製作開、決標紀錄，應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68條規定。

26-1* 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70%（除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得照價決標外），經依採購法第58條提出說明者，機關須審認其說明內容合理，始得決標。【採購法第58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

八、底價訂定 稽核重點

29* 訂定底價，應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採購法第46條、細則第53條】

29-1* 機關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不得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採購法第34條】

30* 底價之訂定時機應依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規定辦理。【細則第54條】

30-1 公告底價時機應依本府「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辦理。【府工採字第1093006836號函】

31*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購法第46條、細則第54條】

底價訂定

底價稽核重點

B.13.1 預估金額說明表

臺北市 區公所預估金額說明表(第1次說明)

標的名稱	100 年度 區 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案號	10015	
購案類別	☒ 工程 ☐ 勞務 ☐ 財物	採購金額	7,868,599 元整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預算金額	7,868,599 元整		
公開招標	最低標決標	預估金額	7,475,000 元整		

訪查市場行情廠商估價情形：

報價日期	報價(含稅)總價	報價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機關歷史決標資料：

案名	預算金額	建議底價	核定底價	決標金額
99 年度 區 區民活動 中心整修工程	3,968,629 元	3,373,000 元	3,373,000 元	2,959,999 元
98 年度區 區 民活動中心整體 改善工程	3,530,720 元	3,350,000 元	3,350,000 元	2,795,293 元

送審說明：(依採購法第 46 條說明，並請業務/需求單位檢附預估金額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等分析資料)

經參考市場行情及歷年決標資料，建議本案預估金額為 7,475,000 元。

擬辦：(以下二選一)
☒擬奉核可後，提送底價核定表送審核小組審議後，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擬奉核可後，提送底價核定表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業務/需求單位核章

交代事項 ☒第一次核定底價
☐重訂底價，原底價封需加蓋「作廢」章，本次為第 次核定底價。

缺失原因：
未提供市場
行情資料

缺失原因：
以 95%為預
估金額，未
確實說明其
理由

註：1.本表係依採購法第 46 條及施行細則第 53 條訂定。

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進行彙報核定底價。

購案類別	☐ 工程 ☒ 勞務 ☐ 財物	採購金額	新台幣	1,553,100 元整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553,100 元整
公開招標	非複數決標 最低標得標	預估金額	新台幣	1,553,100 元整

訪查市場行情廠商估價情形：

報價日期	報價(含稅)總價	報價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2017-05/18	新台幣 1,817,400 元整	翔輝運通有限公司	80156258	羅小姐	02-5582-8000
2017-06/19	新台幣 1,734,500 元整	世貿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22637954	Judy 小姐	02-27483311

機關歷史決標資料：

案名	預算金額	建議底價	核定底價	決標金額
威尼斯雙年展國際運輸	4,971,500	4,500,000	3,977,000	3,156,500
霍剛國際運輸	943,838	890,000	860,000	588,600

依本案規範、契約並考量製箱及空運費成本、市場行情及本館決標資料後逐項編列、預估本案有減價空間,得向下酌減。

購案類別		☒ 工程 ☐ 勞務 ☐ 財物		採購金額	新臺幣\$ 2,110,271,195 元整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預算金額	新臺幣\$ 2,110,271,195 元整	
公開招標			同質採購最低標 總價決標	預估金額	新臺幣\$ 2,110,271,195 元整	
訪查市場行情廠商估價情形：無						
報價日期	報價(含稅)總價	報價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機關歷史決標資料：						
案名		預算金額	建議底價	核定底價	決標金額	
(案 1) JIC091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電線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基地共構第一區段標工程		3,858,671,804		3,548,000,000	2,988,000,000	
(案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50 區段標工程		5,322,304,983		5,059,460,000	4,514,000,000	
(案 3)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		7,713,428,846		7,411,000,000	6,430,000,000	
(案 4)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道新及內側出入口興建工程		323,898,341		323,500,000	323,000,000	
(案 5) L002 車站、L002 至 L003 及 L002 至 L001 雙層隧道土建工程		2,800,490,243		2,768,984,728	2,467,000,000	
(案 6) 環狀線 CFS60A 區段標工程		9,057,322,519		7,787,000,000	6,940,000,000	
(案 7) CJ930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電線 G3 至 G9 站區全段電供系統區段標工程		10,363,526,925		8,508,500,000	7,676,000,000	
(案 8)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電線 G10 至 G17 站區全段電供系統區段標工程		11,206,733,744		9,245,000,000	8,377,000,000	

五、本案預算金額原則係參考臺灣營建研究院發行之「營建物價」提供之臺灣中部地區營建物價及現有市場行情編列，經檢視歷史決標資料結果（案 1~案 8 係依時間 105 至 101 年度排序），核定底價與預算金額比例約為 82.10%~99.88%，而決標與預算金額比例則約為 74.07%~99.72%。若考量決標時間、工程規模（地下或高架）、預算金額大小（大於 70 億）等

預算:2,110,271,195
預估:2,110,271,195
底價:1,867,500,000
決標:1,776,000,000
底/預:88%
決/底:95%
決/預:84%

因素，將案 3、案 6~8 暫不列入分析時，則案 1、2、4、5 核定底價與預算金額比例約為 91.95~99.88%，而決標與預算金額比例則約為 77.44~99.72%（詳附件）。

六、查最新營建物價第 113 期（105 年 4 月）大宗資材“鋼筋”與“混凝土”兩大項材料價格趨勢分析，其中“鋼筋”材料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4 年 10 月價格走勢明顯向下，但至 105 年 4 月價格（15,400 元/公噸）則較 104 年 10 月最低價格（13,000 元/公噸）每公噸略有反彈 2,400 元（漲幅約 15.6%）；而“預拌混凝土”價格則自 103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4 月續呈現持平狀況。復查“鋼筋”材料價格因全世界經濟成長遲緩走跌至 104 年 10 月最低點後，至 105 年 4 月有反彈趨勢，每公噸為 15,400 元較本採購案編製預算時“鋼筋（SD420W 級）”材料單價每公噸 14,800 元價格略高 600 元，本標工程“鋼筋（SD420W 級）”用量約 15,677 公噸，以目前市場行情計算本工程鋼筋費用，較本工程鋼筋預算編列金額增加 9,406,200 元（ $15,677 \times 600 = 9,406,200$ ）。另大宗資材“混凝土”材料預算編製單價則因市場價格平穩，至 105 年 4 月混凝土價格與本標預算編製單價相近。

七、綜上，考量大宗資材“鋼筋”市場行情有反彈趨勢，目前鋼筋價格較本採購案編製預算時價格略高，及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107 年試運轉及 109 年通車營運目標期程緊迫，本採購案擬建議以預算金額新臺幣 21 億 1,027 萬 1,195 元整為本案預估金額。

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訂定底價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態樣及案例：

- 履約階段辦理契約變更議價作業，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準用最有利標，經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限制性招標，僅邀請1家廠商辦理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未達公告金額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

身在公門好修行

The

手抓得越緊，就越累

End

心放得越寬，快樂就越多